

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

您或身邊的新住民姊妹正在面臨家庭經濟困境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提供「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補助措施，協助改善生活困境：

###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
4.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未就業。
5.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6.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扶助項目

1.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核發，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
2. 子女生活津貼：十五歲以下在臺婚生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
3. 兒童托育津貼：育有未滿六歲子女就托本市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
4. 傷病醫療補助：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台幣三萬元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

	<p>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p> <p>5. 返鄉機票費補助：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p>
應備文件	<p>備妥申請人居留證件影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資料、全戶所得及不動產資料、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其他證明文件等，逕向配偶或子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洽詢電話	<p>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07-3303353洽詢。</p>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b>醫療補助</b>	本市核定 <u>列冊低收入戶</u> 內之 <u>設籍前新住民配偶</u> 。
救助 項目	<b>急難救助</b>	<p>本市核定<u>列冊低收入戶</u>內之<u>設籍前新住民配偶</u>或<u>實際居住本市之設籍前新住民</u>具有<u>急難救助補助原則情形者</u>(申請本項者應優先以<u>家戶名義</u>提出本市急難救助申請,同一戶已獲補助者,不予重複領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li> <li>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li> <li>6. 未納全民健保妊娠婦女,經醫生評估該次就醫之醫療診斷因妊娠及分娩引起之醫療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li> <li>7.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li> </ol>
	<b>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b>	本市 <u>列冊低收入戶</u> 內孕產婦(未設籍新住民)及 <u>嬰幼兒</u> ,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

	<p><b>養補助</b></p>	<p>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孕產婦年齡未滿十九歲或年滿三十五歲以上。</li> <li>2. 孕產婦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li> <li>3. 孕產婦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在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li> <li>4. 嬰幼兒出生時體重低於二千五百公克，並於出生後六個月內經醫師診斷證明。</li> <li>5. 嬰幼兒出生後五年內，身高及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二十五百分位。</li> </ol>
<p>申請方式</p>	<p>若有需求，請向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聯絡電話：07-3303353)提出申請。</p>	
<p>洽詢電話</p>	<p>如果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電話07-3303353洽詢。</p>	